**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资源县卫生健康局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除**

**颤仪等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290006-GXL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40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5370)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2](#_Toc1736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2](#_Toc926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_Toc5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2289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资源县卫生健康局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除颤仪等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08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1-290006-GXLY

项目名称：资源县卫生健康局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除颤仪等一批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元整（￥149433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台 | 1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2 | 除颤仪 | 台 | 1 |
| 3 | 便携式指脉氧监测器 | 台 | 2 |
| 4 | 多功能病床(含床上用品） | 套 | 61 |
| 5 | 脚踏式消毒洗手池 | 套 | 10 |
| 6 | 腰椎电动牵引床 | 张 | 2 |
| 7 | 四维脊柱牵引床 | 张 | 1 |
| 8 | 三维多功能牵引床 | 张 | 1 |
| 9 | 颈椎电动牵引器 | 台 | 1 |
| 10 | 档案柜 | 组 | 15 |
| 11 | 不锈钢清创车 | 台 | 5 |
| 12 | 多功能急救车 | 台 | 4 |
| 13 | 骨科多功能床 | 张 | 2 |
| 14 | 双目手术显微镜 | 台 | 1 |
| 15 |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 台 | 2 |
| 16 | 24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 | 台 | 2 |
| 17 | 24小时动态心电图机 | 台 | 1 |
| 18 | 医用软组织伤痛治疗仪 | 台 | 1 |
| 19 | 简易无创呼吸机 | 台 | 1 |
| 20 | 尿液化学分析仪 | 台 | 1 |
| 21 | 电针仪 | 台 | 20 |
| 22 | 电动气压止血带 | 台 | 1 |
| 23 | 心电监护仪 | 台 | 5 |
| 24 |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 台 | 6 |
| 25 | 洗胃机 | 台 | 1 |
| 26 | 医用轮椅 | 台 | 5 |
| 27 | 医用观片灯箱 | 台 | 5 |
| 28 | 中药粉碎机 | 台 | 1 |
| 29 | LED儿童麻醉咽喉镜 | 套 | 1 |
| 30 | LED成人麻醉咽喉镜 | 套 | 1 |
| 31 | 电动吸痰器 | 套 | 1 |
| 32 | 移动消毒车 | 台 | 4 |
| 33 | 电子人体气管插管训练模型（成人） | 套 | 1 |
| 34 | 成人智能心肺复苏模拟人 | 套 | 1 |
| 35 | 电子人体气管插管训练模型（儿童） | 套 | 1 |
| 36 | 担架 | 副 | 2 |
| 37 | 红外线治疗仪（神灯） | 台 | 22 |
| 38 | 恒温水浴箱 | 台 | 1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售价：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8月31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

## 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8月31日上午9时30分

##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

## 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

## 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强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2.信息发布媒介：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http://ggzy.guilin.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资源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桂林市资源县

联系方式：段绍辉 0773-43115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宏谋北路水墨御境1单元4楼

联系方式：0773-55659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工

电　话：0773-5565909

4.监督部门: 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3-4315648

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资源县卫生健康局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除颤仪等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290006-GXLY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5.2、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元整（¥149433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含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个，须完整提交。 |
| 7 | 17.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8 | 17.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9 | 17.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电子版”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0 | 17.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资源县卫生健康局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除颤仪等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290006-GXL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
| 11 | 19.1 |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8月31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08月31日9时00分至 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包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 |
| 12 | 19.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8号开标室。 |
| 13 | 20.1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08月31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
| 14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 15 | 2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6 | 31 | 中标人信用  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7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8 | 3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转入采购人指定专户。 |
| 19 | 34.1 | 签订合同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
| 20 | 34.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1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
| 22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315648。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源县卫生健康局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除颤仪等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290006-GXLY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服务”是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

9.4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4.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5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7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5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5565909；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宏谋北路水墨御境1单元4楼。

10.6投诉联系部门：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4315648；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售后服务方案分**（可根据货物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货物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提供2017年以来完成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及相应、完整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项目的内容、金额、签订合同的时间。）（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7）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4、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包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和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

15.4、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设备升级、维护、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人供应商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5注：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如果评审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格的，必要时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竞标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

②2017～2019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 件现场核查）；

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9 年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3 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竞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作竞标无效处理。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17.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自然人应写全名），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投标人的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资源县卫生健康局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除颤仪等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290006-GXL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

19.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规定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本公司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或由投标人推选的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2.3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4. 评标办法**

24.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5.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服务和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转入采购人指定专户。

33.2、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资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3.3、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申请办理退还手续，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3.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 、其他事项**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09 7964 5000 10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监督管理机构：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315648。

#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需求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三、本货物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一项’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需求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1 |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1.白细胞五分类，测试参数：可提供不少于23项基本参数和1个散点图、3个直方图；  2.测量原理：WBC五分类双通道检测，采用半导体激光（非氦氖激光）散射、细胞化学染色检测；无氰溶血剂测HGB；  ★3.测试速度≥60样本/小时；  4.进样模式：同时具备全自动进样和手动进样；  5.样本：静脉全血、预稀释血；  6.样本用量：静脉全血≤20ul，预稀释末梢血≤20ul；  7.数据输出：具备联网双向通讯功能；  8.操作软件：全中文操作，及中文报告系统；  9.资料存储：分析仪主机可存储≥5000份检查结果，包括散点图、直方图及患者信息；外接电脑，可存储包括所有中文信息和全部散点图及直方图；  **10.试剂：可提供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  11.仪器主机配备有内置的稀释器，仪器可以自动加注稀释液，避免手工误差，使操作更方便、更规范；  12.整机性能、品质保障；  13.进样器容量：一次性放置≥40个样本，并可随时添加新样本。 | 1 | 台 | 249000 |
| 2 | 除颤仪 |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等功能；  2.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不超过6kg；  3.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4.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5.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5s；  6.心电波形扫描时间大于10s，扫描长度大于100mm；  7.可选配血氧饱和度监护功能；  8.可充电锂电池，支持100次以上200J除颤；  9.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0.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1.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中文语音提示；  ★12. 彩色TFT显示屏,分辨率640×480，至少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3.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大于10s；  14.可存储不少于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5.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IEC60601-2-4:2002；  16.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EN1789:2007；  17.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级别IPX4；  18.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大于或等于0.75m跌落冲击。 | 1 | 台 | 32500 |
| 3 | 便携式指脉氧监测器 | ★1.监测参数：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脉搏强度，有血氧容积波形显示；  2.SpO2测量范围约为：0％～100％；  3.SpO2测量分辨率约为：不大于1％；  4.SpO2测量精确度约为：70％～100％：±2％（非运动状态）、70％～100％：±3％（运动状态）；  5.PR测量范围约为：18～300bpm；  6.PR测量分辨率：不大于1bpm；  7.PR测量精确度约为：±3bpm；  ★8.数据存储：连续监护模式可保存不低于96小时数据，点测模式不低于4000组数据；  ★9.信号接口：血氧探头和PC通讯线共用，可通过红外传输与PC连接；  ★10.显示屏：不小于2.4英寸彩色TFT液晶显示屏；  11.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320×240；  12.产品尺寸：不大于56mm×124mm×30mm；  13.产品重量：不大于300g（全配置，含电池）；  14.节能功能：支持自动待机、自动关机；  15.工作电压：约为4.0V～6.4V DC；  16.供电电源：电池供电，可选配锂电池；  17.电池规格：5号、1.5伏、通用AA碱性电池、可充电电池；  18.关机延迟：不小于8分钟（自第一次低电量报警后）；  19.供电时间：三节电池可支持血氧仪连续工作不小于35小时；  20.工作环境温度约为:0C～40C； | 2 | 台 | 8100 |
| 4 | 多功能病床(含床上用品） | **一、双摇手动病**  （一）床规格及材质  1.外形尺寸≥2050\*900\*500mm；  2.床体材料：钢塑结构，床架、床板钢制磷化处理、喷塑；  3.床头床尾板ABS。  （二）功能及配置  1.调节范围：背部升降角度约为0°-80°±5°、腿部角度约为0°-35°±5；  2.床体载重≤250Kg；  3.标准配置：大于等于125mm静音医用胶轮；五档铝合金护栏；ABS床头床尾板；大于等于6公分厚床垫（约3公分高密度回弹海绵，约3公分纯天然棕丝，经防虫处理，防水，透气），床套采用防水布料，带拉链可灵活拆卸，有蓝色和军绿色两种颜色选择，不锈钢伸缩输液架，床头卡。  （三）构造特性  1.床腿采用小于或等于40\*40\*1.0mm高质冷轧钢管，床架采用小于或等于40\*80\*1.0mm高质冷轧钢管；  2.床面板采用优质钢板剪切焊接而成，床板厚度约为1.0mm，磷化处理本体钢制粉体涂装，带密集的散气孔，透气防湿；  3.加厚铝合金立柱式五档折叠护栏，表面经硬化防腐蚀处理，手握式开关，操作安全、方便、手感好；  4.床头床尾板采用ABS工程塑料一次吹压成型，可根据病房装修风格配套不同的装饰板；带有锁死和强受力功能，拆卸方便，床尾板外侧设有亚克力透明床头卡，可插入患者的信息。  **二、床头柜**  1.尺寸：大于或等于480\*480\*760mm；  2.载重：大于或等于46Kg；  3.净重：大于或等于11Kg；  4.材质：采用ABS工程塑料注塑制作而成的；  5.结构：全塑结构设计生产，由顶板、餐板、外框、毛巾架、杂物挂钩、推拉抽屉及箱体等装配而成；美观、轻巧，结果牢固；  6.材质：ABS工程塑料，细致打磨抛光，圆润光滑，加厚，环保，空间大，抗冲击、耐老化，韧性高，整体承重力强，稳固。  **三、床上用品**  1.产品等级:一等品； 2.功能:蓄热保暖； 3.尺寸：大于或等于100x200cm； 4.棉花含里:100%； 5.被套织造工艺:其他； 6.被套面料:一级纯棉； 7.适用季节:春秋冬； 8.颜色分类:白色带暗条纹；  9.重量：小于或等于4kg。 | 61 | 套 | 4200 |
| 5 | 脚踏式消毒洗手池 | 1.产品规格：≤长700×宽600×高1900mm（可选配加热水器）；  2.洗手池采用SUS 304不锈钢双层制作，中间特殊静音处理。槽身以人体工程学设计，洗手时水花不会溅在身上。鹅颈型水龙头，光控感应式出水，安全可靠；感应式出水方式，镜旁带手动皂液器方便使用；  3.配有3个感应水龙头，2个皂液器，3面梳妆镜，3盏高光照明灯，2个对开门储物柜； | 10 | 套 | 7800 |
| 6 | 腰椎电动牵引床 | 1.电源电压≤AC220V±22V；  2.电源频率≤50Hz ±1 Hz；  3.环境温度约为：5℃～40℃；  4.大气压力≤70.0KPa ～106.0KPa；  5.相对湿度≤80%；  6.输入功率≤200VA； 7.最大牵引行程约为200mm±5mm； 8.牵引力约为（0～990N）±5%；  ★9.牵引总时间约为：0～99min±30s可调；  10.牵引时间约为：0～9min±5%可调； ★11.间歇时间约为：0～90S±5%可调；  12.牵引速度约为：8mm/s±2 mm/s； 13.产品尺寸（长×宽×高）≤2485×600×670mm。  ★14.采用微机CPU软件控制，轻触键输入程序，数码屏显示各参数；  15.直线电机和先进的OEM电子传感器；  ★16.具有牵引状态自动检测显示、自动补偿、自动计时、自动报警等功能；  ★17.具有多于或等于 8种不同的牵引模式，多于或等于 20种治疗参数（病例）储存、读取功能；  18.简单的牵引参数键入法；  ★19.患者急退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 2 | 张 | 27000 |
| 7 | 四维脊柱牵引床 | 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AC220V±22V；  2.电源频率≤50Hz ±1 Hz；  3.环境温度约为：5℃～40℃；  4.大气压力≤70.0KPa ～106.0KPa；  5.相对湿度≤80%；  6.输入功率≤350VA； 7.最大牵引行程约为200mm±5mm； 8.牵引力约为（0～990N）±5%；  ★9.牵引总时间约为：0～99min±30s可调；  10.牵引时间约为：0～9min±5%可调； ★11.间歇时间约为：0～90S±5%可调；  ★12.成角角度约为：（-20°～20°）±2°可调；  ★13.摇摆角度约为：（-40°～40°）±2°可调；  14.平摆角度约为：（-10°～10°）±2°可调；  15.牵引速度约为：8mm/s±2 mm/s；  16.产品尺寸（长×宽×高）≤2500×600×730㎜。  ★17.四维立体牵引、纵向牵引、旋转牵引、成角牵引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 18.牵引力自动补偿，设定值与实际牵引力同步检测；  19.牵引总时间、牵引时间、牵引力均有数码管显示；  ★20.具有多于或等于 8种不同牵引模式，多于或等于 20种治疗参数（病历）存储、读取功能； 5.简单的牵引参数键入法； 6.多种安全设计（患者急退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 1 | 张 | 36700 |
| 8 | 三维多功能牵引床 | **一、技术参数：**  1.电源约为：220V±10% 50HZ；  2.功率：≤360W；  3.腰椎牵引力约为：0～990N±60N；  颈椎牵引力约为：0～300N±60N；  4.总时间约为：0～60min范围内任意设定，误差5%；  5.牵引时间约为：0～9min范围内任意可调，误差5%；  6.间隙时间约为：0～90s范围内任意设定，误差5%；  7.腰椎牵引行程约为：0～200mm±10mm；  8.颈椎牵引行程约为：0～200min±10mm；  9.床面移动速度约为：5～12mm/s；  10.成角角度约为：上10°～25°±3°；  11.摇摆角度约为：左25°～右25°，误差±5°；  12.牵引模式：不少于八种；  13.噪声：不大于60dB(A)。  **二、使用环境：**  1.温度约为：0℃～40℃；  2.相对湿度约为：35%～75%；  3.大气压约为：700～1060hpa。  **三、主要性能及适用范围：**  1.电脑操作；  2.颈腰纵向牵引功能：即平直牵引，最大牵引行程不低于200mm；  3.内存八种牵引模式：可存储、读取二十条病历号治疗参数等；  ★成角牵引功能：即倾斜牵引，倾斜角度在10°～25°±3°可调；  ★旋转功能：可左右旋转25°；  注：★符号为三维功能；  4.适用范围：颈椎病、腰椎病。 | 1 | 张 | 25000 |
| 9 | 颈椎电动牵引器 | 1.电源电压约为：220V±22V；  2.电源频率约为：50Hz ±1 Hz；  3.环境温度：5℃～40℃；  4.大气压力约为：70.0KPa ～106.0KPa；  5.相对湿度：≤80%；  6.输入功率：≤60VA； 7。牵引力约为：0～200N 可调；  8.牵引行程约为：0～300mm，误差不大于±20 mm。 | 1 | 台 | 7400 |
| 10 | 档案柜 | **一、产品规格：**≥长900×宽400×高1750mm  **二、主要材质：**  1.文件柜结构分为两部份，上半部份为二层板，下半部分为双抽屉及单面柜门；  2.外框和层板均采用厚度≥0.8mm的优质冷轧钢钢板材料制作，经剪板、折弯、冲压成型；  3.焊接牢固，床面平整光滑。其层板之间的内空高度均根据制订的整体高度均分，整体协调美观；  4.柜门采用厚度≥25×38×1.0mm的优质冷轧钢钢质方管制作，配备经一次性注塑成型的高档塑料拉手，外型美观耐用。 | 15 | 组 | 850 |
| 11 | 不锈钢清创车 | **一、产品规格：**≥长600×宽600×高800mm  **二、主要材质：**  1.清创车面板及漏斗采用≥1.0mm厚的不锈钢板材折弯成型;翻盖款式塑料拉手，方便医护人员清洗消毒，美观实用；  2.支撑面板的脚架及护栏分别采用约为25×25×1.0mm、∮16×0.8mm及∮13×1.0不锈钢管材弯压，焊接，表面经打磨、抛光处理，光洁美观；  3.脚轮选用高耐磨、静音防腐、防缠绕的≥3寸万向包罩静音轮，附对角刹车装置,制动方便。美观高档，永久防锈。 | 5 | 台 | 1350 |
| 12 | 多功能急救车 | **一、产品规格：**≥长750×宽400×高800mm  **二、主要材质：**  1.该产品主体为不锈钢材质，盖板为冲压拉伸成形，板材厚度≥1.0mm；  2.急救车上部可翻开，内有带可移动不锈钢方盘，一抽两门带锁，盖板背面设有一十八只急救药品存放袋，上层可放置抢救用的仪器,下面层板的右边装有一抽屉可存放抢救用器械,左边为不锈钢一门带锁；  3.急救车左侧备一根输液杆方便病人输液 ，输液杆应为双段升降式，操作时由其旋钮控制升降高度；  4.脚轮采用豪华万向静音脚轮,推动灵活、具刹车装置，制动方便，安全无噪音；  5.整体采用全封闭结构,附锁具,确保了药品及仪器的安全性。 | 4 | 台 | 2300 |
| 13 | 骨科多功能床 | **一、尺寸：**≥2100×980×500mm；  **二、配置：**护栏、杂物架、床垫、牵引架；  **三、功能描述：**  1.摇杆：四组隐藏式摇杆，操作轻松自如；可灵活调节患者背、腿部体位，采用到位极限保护装置，耐磨、寿命长；  2.摇杆采用万向联轴节结构，安全可靠，使用轻松无噪音；防护结构，不积尘，保证使用顺畅，摇把手采用碳钢金属材料，隐蔽式设计，操作轻松自如。调节范围：背部倾斜角度约为：85±5°；两腿部可独立倾斜，倾斜角度约为：45±5°，整体床面前、后倾斜，倾斜角度约为0°-12°，头部、腰部、腿部全牵引；  3.产品静态承载重量：≥250kg；  4.床底具备前后左右不少于六个引流尿袋挂钩，不少于六个点滴架，方便医务人员进行操作；  5.床底面整体离地距离420mm以上，便于临床检查及卫生清洁。  **四、材质说明：**主体由牵引架、床框、床面、摇杆组成；  1.牵引架即牵引立柱采用∮38×≥1.2MM不锈钢圆管，横档采用∮32×≥1.2MM不锈钢圆管，整套牵引架附有二十八处活动装置，多个坚固螺丝，以便对抗牵引，并带有健身吊钩一付，牵引架主管配备优质脚套，美观无噪音。床头锁紧件全部采用钢件，对称式快速插座，可快速拆卸；  2.牵引架设计为龙门式，上部配备两组上滑轮部件，与床尾配备的的两组下滑轮部件相配套使用，可对患者进行头部、腿部等人体各个部位的牵引；  3.床外框（床母）采用：≥45\*75\*1.2mm不锈钢方管焊接成型，内框采用≥25\*25\*1.2mm 整体牢固耐用，坚固防腐；  4.床面板板材选用S≥1.2MM厚的优质不锈钢材料冲孔成型，表面光滑耐磨，美观高档。由背板、臀板、左右大小腿板共六块组合而成，床面整体倾斜约为12°±2°，背板升起角度约为0°-85°±5°，大、小腿板左右分开，分别在约为0°-45 °±5°范围内任意调节。小腿板与大腿板为两折型，相互可通过活动撑杆调整相互间的所需角度，稳定性好，升降平稳，配备应有的牵引功能所需要的配件，配置两个拉环，大中小牵引弓等配件。 | 2 | 张 | 8000 |
| 14 | 双目手术显微镜 | 1.目镜倍率≥12.5×/18B；  2.视度调节范围约为:±7D；  3.瞳距调节范围约为:55mm～75mm；  4.主镜放大倍率约为:  f200: 4X、6X、10X、16X、25X；  f250: 3.2X、5X、8X、12.8X、20X；  f300: 2.7X、4.2X、6.7X、11X、17X；  5.副镜放大倍率约为:  f200: 6X、10X、16X；  f250: 5X、8X、12.8X；  f300: 4.2X、6.7X、11X；  6.最高分辨率约为:112线对/mm；  7.照明光约为:12V/100W，冷反射医用卤钨灯泡；  8.照明类型:6°+0°冷光源同轴照明和25°斜照明，斜照明可作裂隙照明；  9.同轴照明物面照度:≥45000lx；  10.斜照明物面照度:≥30000lx；  11.横臂伸展半径:≥1040mm；  12.垂直调节范围（地面至大物镜约为）:850mm～1350mm；  13.微调焦速度及行程:≤2mm/s，≥50mm；  14.X/Y坐标器移动速度及范围:≤2mm/s，50mm×50mm；  15.电压约为:AC220V±22V/50Hz±1Hz、AC110V±11V/60Hz±1Hz；  16.功率约为：330VA；  17.保险丝约为：AC250V T4.0A、AC125V T8.0A；  18.电气安全标准：执行标准GB9706.1-2007、I类；  19.整机外包装体积及箱数：≥0.727m3，5箱；  20.整机重量：≤210kg。 | 1 | 台 | 139000 |
| 15 |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 1.适用注射器：适用于符合国家标准的注射器，内置不少于13个常用品牌；  2.适用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60ml等注射器；  3.注射速度：注射器规格50/60mL，流速设置范围：（0.1～2000.0）mL/h；  注射器规格30mL，流速设置范围：（0.1～1200.0）mL/h；  注射器规格20mL，流速设置范围：（0.1～800.0）mL/h；  注射器规格10mL，流速设置范围：（0.1～400.0）mL/h；  注射器规格5mL，流速设置范围：（0.1～200.0）mL/h；最小增量：0.1mL/h；  4.准确度约为：±2%；  5.预输量：范围：0.1～9999.9ml,增量0.1ml；  ★6.注射时间：范围：00h01min～99h59min增量：1min；输注界面可显示剩余输液时间和剩余药液量；  7.五种注射模式可供选择：速度模式、时间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模式、药物库模式；  8.剂量模式：剂量范围：0.001～9999，最小增量0.001  药物量：0.1～999.9，增量0.1；  药液量：0.1～999.9ml,增量0.1ml；  体重：0.1300.0kg,增量：0.1kg；  多剂量单位选择；  9.25种速度单位（剂量单位）可供选择：ug/kg/min、ng/kg/min、ml/h、IU/kg/h、IU/kg/min、U/kg/h、U/kg/min、IU/h、IU/min、U/h、U/min、g/h、mg/h、ug/h、ng/h、g/min、mg/min、ug/min、ug/min、g/kg/h、mg/kg/h、ug/kg/h、ng/kg/h、g/kg/min、mg/kg/min；  10.报警功能：阻塞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注射器推空报警、速度异常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无电池报警、按键卡住报警、注射完成报警、注射器近空报警，无操作超时报警、网电源中断报警、电量低报警；  11.防水等级：IPX4；  ★12.运行速度可调：在线注射速度可调功能，保证泵运行状态仍可调整注射速度；  13.BOLUS速度：0.1～1800ml/h可调，自动/手动可选；  14.BOLUS量：1.0mL～50.0mL；最小增量0.1mL；  15.快推速度：注射器规格50/60mL，快推速度设定值：1500.0mL/h；  注射器规格30mL，快推速度设定值：1200.0mL/h；  注射器规格20mL，快推速度设定值：800.0mL/h；  注射器规格10mL，快推速度设定值：400.0mL/h；  注射器规格5mL，快推速度设定值：200.0mL/h；  ★16.KVO速度：0.1～5.0ml/h可调；  17.DPS动态阻塞压力报警，分高中低三档可调，高：120（±15）kPa 中：90（±15）kPa 低：60（±15）kPa；  18.显示屏亮度：1-10档可调；  19.历史记录：不少于2000条历史记录可供查看和导出；  20.接入端口：RS232；  21.电源：AC约为220V，50Hz；内置电池：聚合物锂电池约为11.1Vdc,2000mAh；中速运行，续航时间约为7小时；  22.安全等级：I类CF型，外壳防护等级IPX4，可连续运行；  23.固定夹：使用时360度可旋转整机固定夹，水平和垂直方向可固定；  ★24.模块化自由组合：根据临床需要可任意组合成多个通道。 | 2 | 台 | 8000 |
| 16 | 24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 | **一、性能参数：**  1.测量方式：自动、手动臂式测量；  2.测量方法：振荡示波测量法；  3.测量范围约为：  收缩压: 40mmHg～270mmHg；  舒张压：10mmHg～215mmHg；  平均压：20mmHg～235mmHg；  脉率：40～240次/分；  ★4.记录时间：≥48小时；  ★5.存储容量：≥500组数据；  ★6.测量协议：支持昼、夜、特殊时段，三段方案不同测量间隔；  ★7.测量间隔：5、10、15、20、30、45、60、90、120（分钟）；  8.测量时间：≤60秒/次；  9.补测功能：独特的自我识别系统，若系统测量失败可在2分钟内自动补测；  10.测量精确度：±3mmHg；  11.安全系统：最高血压测量值310 mmHg，自动安全能量释放装置；  ★12.液晶屏显示：每次测量的收缩压（SYS）、舒张压（DIA）、平均动脉压（MAP）、脉率（HR），并具有低电量提示、报警提示、错误代码、时间显示功能；  13.与电脑传输方式：USB数据线；  14.电源：两节5号AA碱性电池；  15.记录盒重量：≤260g。  **二、软件功能：**  ★1.血压报告编辑工具：数据表，血压勺状趋势图，血压升降彩色填充趋势图，血压柱状图，频率柱状图，PR/MAP/PP柱状图，饼图，离散度拟合线，频率柱状图，血压负荷值，昼夜血压变化节律，血压变异系数，24小时脉率，晨峰血压；  2.对于意外过高或过低的血压，可对数据进行编辑和添加注解，从而得到合理的血压趋势图。  3.采样强大的数据库管理，支持多个账户登录，支持多种报告模板。  ★4.提供远程传输服务，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患者信息、病例上传，通过专家端软件下载病例、出具诊断报告，回传到客户端软件。 | 2 | 台 | 32000 |
| 17 | 24小时动态心电图机 | **一、技术参数：**  1.体积：≤87× 62×21mm；  2.重量：≤80克；  3.导联约为：10芯12导联；  4.导联线：旋钮固定式导联线，具有防反插和防脱落功能；  5.储存媒介：Flash 芯片（1G）；  6.记录时间：≥24小时；  7.记录方式：数字式无压缩12导联同步记录；  8.回放接口：USB2.0回放，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9.回放时间：≤2分钟；  10.事件按钮：标记患者异常事件；  11.时钟功能：自动记录开始时间；  12.液晶显示功能：12导联心电图切换显示；  13.起搏器：独立起搏通道；  14.电源：1节AA碱性电池（5号）。  **二、技术指标：**  1.采样频率：≤4000Hz；  2.采样精度：≥16位；  3.定标电压：≤10mm/mv；  4.噪音电平：≤30µV；  5.频率响应约为：0.05Hz～150Hz；  6.输入阻抗：各输入通道的输入阻抗≥3MΩ；  7.共模抑制比：≥80 dB；  8.电气安全类型：内部电源BF型。  **三、软件功能：**  1.自动分析时采用主导联V5（默认）进行分析，如出现干扰情况则自动选择其它导联辅助分析，增加自动分析的准确率；  2.直观的全息栅状全览图，提供瞬时心率趋势图；  3.每搏心率栅状图，也称为二维时间散点图。用24小时瞬时心率趋势图替代传统的压缩心电条图，可直观全面了解24小时节律变化。全览图支持编辑功能，用户可任意编辑；  4.采用波形反混淆叠加技术(demix)分类心律失常速度快分类准确；  5.逐波标记，并采用加大增益或调整导联同步扫描24小时心电信息，使漏搏发生率由3%－5%降低到0.1%左右。提高了仪器分析心电的准确度；  6.人性化的模板编辑功能。将心搏的形态于RR间期直方图结合在一起，操作者可全面掌握心律失常的分析情况。全部分析结果可直接调出心电图进行确认；  7.间期直方图。可按时间顺序自动浏览心律失常事件，确保不漏掉任何一个事件，并可在直方图上进行任意的编辑；  8.ST段分析。真实反映每个导联的心肌缺血最高值和平均值。以及持续时间，并提供缺血负荷图，并提供单次事件记录；  9.软件同时兼容3、12导联记录盒；  10.具有睡眠暂停综合症检测功能，具有QT/QTD分析，可测量任意时间的QTD， 具有窦性心率震荡，T波电交替,心率变异分析（长程和短程）等工具；  11.具备心律失常极值图（将所有心律事件以严重程度的高低进行排序，快速确认心率失常的严重程度）；  12.具有心率减速力（DC）及连续心率减速力（DR）功能；  13同一病例可以选择不同参数进行多次快速分析，对不同患者采用事宜的分析模式以确保分析的准确性，软件自动保存每一次的分析结果供操作者查看；  14.动态心电图软件标配12+1通道起博通器分析软件，起博通道采样点约为10000点/秒/通道，记录盒即可记录普通病人心电图，也可记录起搏器信号；  15.房扑房颤自动分析。反向计算早搏还原功能；  16.能够通过采集工作站将原始数据上传至服务器，通过分析诊断工作站将原始数据下载后进行分析、出具报告，并将报告回传服务器；  17.可将原始数据远程传输至三甲级心脏病专科医院进行分析诊断及远程会诊；  18具有分院医生工作站向总院医生工作站转诊功能；  19具有通过云服务器向第三方机构，符合国家标准中心医院开展的远程会诊功能；  20.具有选段重分析功能；  21.具有可定制化的自动结论功能。 | 1 | 台 | 52000 |
| 18 | 医用软组织伤痛治疗仪 | 1.适用范围：适用于膝骨关节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腰肌劳损等辅助治疗。  ★2.台式机型设计，体积较小，方便移动治疗；  ★3.两维（四电极）干涉波输出；  4.输出波形为正弦波；  5.仪器的输出基频为≥5 kHz；  6.干涉波差频频率1～120Hz；  7.在500Ω额定负载下输出的电流有效值不大于50mA；  8.吸附式电极，负压吸引压80～300mmHg连续可调，脉冲式吸附方式；  9.吸引压智能调节，治疗停止后自动降低到30mmHg，便于取下电极，1min后自动变为OFF，20s后又变为上次治疗所设定吸引压值；  10.吸水海绵湿式电极，电流密度更平均；  ★11.四种干涉模式可调节：IFC、IFCW、PMC、PMC2等；  12.五种治疗模式可调节：低、中、高、广域、低高；  13.强度旋钮自动锁定功能，避免使用中误操作；  14.治疗结束输出强度自动归零并声音提示；  15.吸附电极共有黄、绿两种颜色，以方便区分电极并减少电极线缠绕；  16.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防止击伤患者及无效治疗；  17.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等。 | 1 | 台 | 46900 |
| 19 | 简易无创呼吸机 | 1.彩屏中文显示；  2.功能模式：S、GPAP、T、ST等；  3.产品尺寸：≥290×196×134m(含湿化器)；  4.压力范围：4－25(原来水柱）；  5.产品重量：≤1.5HG(含化器）；  6.压力精度：≤0.5厘米水柱；  7.噪音：<30db；  8.延时升压：0-60分钟；  9.电源要求：100-240VAC，50/60Hz；  10.温、湿调节：关、1-5档；  11.提示：断电提示、漏气提示；  12.压力补偿：漏气补偿、海拔补偿；  13.储存方式：SD卡。 | 1 | 台 | 38000 |
| 20 | 尿液化学分析仪 | 1.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2.光源系统：采用冷光源测定系统；  3.测定速度：≥510条/h；  4.试纸项目选择：兼容14项、13项、11项、10项等；  5.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生素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等；  6.工作方式：可选择单条测试或连续测试；  7.大于等于5.7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8.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  9.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10.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1.0%；  11.稳定性：分析仪开机8h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1.0%；  12.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PH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  13.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  14.故障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  15.仪器能自动感应试纸条，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  16.条形码识别：可选配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17.存储功能：≥9000个测量结果；  18.校准功能：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  19.输出接口：仪器有串口，并口、USB端口；  20.电源：可在100V—240V下工作。 | 1 | 台 | 30000 |
| 21 | 电针仪 | 1.工作条件：  1.1温度约为：5～35℃；b)相对湿度：不大于80％；  1.2大气压力范围约为：860hPa～1060hPa；  1.3使用电源约为：AC220V±10%，50Hz±2%；DC9；  2.运输贮存条件：  2.1环境温度范围约为: -40℃～55℃；  2.2相对湿度: ≤95％；  2.3大气压力范围约为: 500 hPa～1060hPa；  3.输入功率：≤10VA；  4.输出脉冲频率：负载阻抗为500Ω时，≤40Hz±20％，连续可调；  5.输出非对称脉冲宽度：负载阻抗为500Ω时，≤0.5ms±25％；  6.输出幅度：负载阻抗为500Ω时，≤17Ｖp-p±20％，连续可调；  7.定时：0～60min±20％，可调；定时结束后，自动停止输出；  8.输出组数：G91-A六组。输出线电极夹1根/组；  9.运行模式：连续工作；  10.直流分量：0；  11.输出幅度控制器：是连续可调，最小设定值为0；  12.最大允许输出：<10mA（r、m、s）及<10V（r、m、s）；  13.空载幅度：输出在开路的条件下幅度<300V。 | 20 | 台 | 1100 |
| 22 | 电动气压止血带 | **一、技术参数:**  1.压力设定范围约为：0～100Kpa(675mm/Hg) ，压力控制精度约为:±3KP；  2.时间设定约为:0～120min，初始冲气时间:≤50秒；  3.噪音:≤45db；  4.功耗:≤20W。  **二、技术特点:**  1.全数字微电脑控制，相关数据数字显示；  2.工作压力自动补偿，失电压力保持功能；  3.自动检测漏气功能；  4.采用国产气泵噪音低，寿命长，工况平稳；  5.定时声光报警，电磁控制，快捷冲气，缓慢放气确保手术安全。  **三、结构特点:**  结构小巧，操作简单，可调立式支架，连接简单、可靠，声音报警，使用方便。   1. **充、放气功能：**   快速充气：防止动脉闭塞前，血液充盈动脉。   1. **记忆功能:**   自动记忆上次使用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照，在该基础上设定参数，可节省设定时间。  **六、配置清单：**  主机：1台；  袖带：1套（大中小各一只）；  可调立式托架：1件；  电源线:1根；  保险丝:2只；  密封圈:2只。 | 1 | 台 | 18000 |
| 23 | 心电监护仪 | 1.可监测参数: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双体温(TEMP)、双有创（选配）、CO2（选配）等；  2.大于或等于12.1寸彩色TFT显示LED屏，分辨率约为800×600, 旋转鼠标操作，标配触摸屏，操作更方便快捷，手提式小巧便携；  ★3.不低于13种心率失常分析，6导/心电波同屏显示，更直观判断病人心脏活动情况，不少于15种药物浓度分析，方便临床对麻醉药物剂量掌握；  ★4.独特的呼吸测量技术，实时监测病人的呼吸动向，智能滤波设计更有效排除外界干扰，总能准确测量病人呼吸参数；  5.趋势共存界面，方便观察各参数趋势；  ★6.呼吸氧合图界面，专项参数集中显示更直观；  7.可选配的内置打印机，可打印实时数据波形；  8.交、直流两用电源、长达不少于4小时的使用时间；  ★9.不少于96小时的趋势显示，不低于1000组NIBP结果回放,掉电保存；  10.内置联网功能，可与中央监护系统联网实现中央监护系统；  11.采用了全隔离浮地，心电抗除颤保护，抗高频电刀干扰，抗肌电，数字滤波；  ★12.NIBP双重过压保护、温漂控制等多项技术措施降低风险，确保在恶劣环境下测量数据的准确性，保证患者的安全，防止单一故障引起的危害；  13.选配：记录仪、双有创血压、VGA信号输出、ETCO2；  14.心电3\5导可选,，具备监护\诊断\手术模式；  15.在5导的情况下，支持同屏心电6导联显示，需同屏显示肢体导联Ⅰ、Ⅱ、Ⅲ，肢体加压导联AVR、AVL、AVF；  16.体温通道数：双通道。可测量体表及体内温度；  ★17.可选配呼气末二氧化碳模块，抽气量＜50ml/min，采样室小于15L；  18.可选配有创血压监测，双通道，需两通道IBP同时显示数值及波形。测量范围约为：-10 mmHg ～300 mmHg；  19.能提供多种药物的计算和滴定表显示功能；  20.具有声、光两重三级报警,各参数报警限可设置,报警范围与各参数显示范围一致；  ★21.软关机功能 | 5 | 台 | 15800 |
| 24 |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 **一、主要技术指标及基本参数：**  1.导联：标准12导联，12导联同步采集；  2.配约为7英寸彩色液晶屏，同步显示、记录12导心电波形；  3.具有手动、自动、存储、节律四种工作模式，有体检功能，适合各种工作要求；  4.有便携式提手，有自动分析报告功能，中文菜单；  5.全数字字母键盘操作，支持拼音和五笔中文输入，能快速输入患者信息；  6.具有强抗干扰能力，精确起搏脉冲识别；  7.至少存储250个病例，SD卡可扩展更多存储；  8.具有回顾打印功能，可以即时回顾前10秒波形并打印；  9.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电池充满电能连续记录不少于200份心电图以上；  10.高分辨热敏打印(支持≥210mm\*30卷纸或≥210\*140mm折叠纸)；  11.可设置心电图自动记录时间约为5秒-12.5秒，方便调节波形图报告长度；  12.具有冻结功能，可以冻结前后约12秒心电波形并回放；  13.自动检测并触发打印心律失常心电报告；  14.可支持条码扫描快速录入患者信息（可选购）；  15.滤波器：自适应漂移滤波器，交流滤波约为50Hz/60Hz，肌电滤波器约为25Hz / 45Hz；  16.可设置5-60分钟无操作指示自动关机（在使用直流的情况下）；  17.输入电路：浮地输入方式，具备抗除颤效应防护电路；  18.输入阻抗：≥2.5MΩ（10Hz）；  19.频率响应：≥0.05-160Hz（-3db）；  20.输入回路电流：≤0.1μA；  21.噪声电平：＜30μVp-p；  22.耐极化电压：≥±620mV；  23.共模抑制比：≥120dB（加滤波器）；  24.时间常数：≥3.2s；  25.患者漏电流：＜10μA；  26.灵 敏 阈：≤20μVp-p；  27.道间干扰：≤0.5mm；  28.采 样 率：≥32000Hz（同步采集）；  29.定标电压：约为1mV±5％；  30.灵敏度选择：自动，2.5，5，10，20，40 (mm/mV)；  31.走纸速度： 6.25mm/s、12.5mm/s、25mm/s、50 mm/s；  32.记录通道：3+3、6+1、12；  33.通讯接口：标配USB/RS232接口，USB主机接口支持网络传输、外接U盘和USB打印机（可选配）；  34.允许重新修改患者信息；  35.安全类别：IEC I类CF型（符合GB9706.1-2007）；  36.电源：宽电压可适应100V～240V（±10%），50/60Hz(±1Hz)。  **二、标准配置清单：**  1.主机：1台（含充电电池1块）；  2.含抗除颤电击保护的一体化导联线：1根；  3.肢体电极：4个；  4.胸电极：6只；  5.电源线：1根；  6.地线：1根；  7.心电图热敏记录纸1卷；  8.保险管：2支。 | 6 | 台 | 23800 |
| 25 | 洗胃机 | 1.电源电压：≤-220V+22V、50Hz+1Hz；  2.输入功率：≤250VA；  3.流量：≥2L/min；  4.自控：冲液约为250-350ml/次；  5.噪音：<65dB(A)；  6.贮液桶：约为10L/只，2只一组；  7.烙丝管：约为T1AL250V,φ5\*20（网电源用）、约为F4AL250V,φ5\*20（变压器用）。 | 1 | 台 | 3200 |
| 26 | 医用轮椅 | 1.外型尺寸（长\*宽\*高）≤980\*620\*890mm；  2.折叠宽度≤250mm；  3.座位深度≤400mm；  4.座位离地高度≤470mm；  5.扶手高度≤750mm  6.扶手间距离≤425mm  7.靠背高度≥420mm  8.脚踏板离地高度≤120mm  9.重量≤14KG  10.最大载重≥150KG  11.前轮≥6寸，实心  12.后轮≥24寸铝车圈，充气  13.产品功能：铁车架，喷塑，可折叠 | 5 | 台 | 650 |
| 27 | 医用观片灯箱 | 国产定制 | 5 | 台 | 950 |
| 28 | 中药粉碎机 | 1.功率≤3000W；  2.电压≤220V；  3.材质：不锈钢+铝机身；  4.转速≥2840r/min；  5.细度约为20-200目；  6.机器净重≤45KG；  7.产量约为3-30KG；  8.外箱尺寸约为576\*315\*507MM；  9.尺寸约为556\*305\*497MM；  10.残渣少，粉碎中药材、矿物质及食品调料等。 | 1 | 台 | 4100 |
| 29 | LED儿童麻醉咽喉镜 | 1.一手柄和二镜片组成（2、3#镜片），镜片可根据使用对象选取。  2.新型的氙气灯泡，约为4mm光纤，光线亮度优于普通灯泡。  3.光纤管易于拆卸，方便操作。  4.镜片可耐受高温高压消毒和化学药物浸泡。 5.镜片由优质的不锈钢材料，一次成型制成，视线无遮挡。  6.产品用于手术开始前的麻醉、插管和复苏。在插管过程中用喉镜，可清楚观察呼吸道、辅助插管的放入。 | 1 | 套 | 3300 |
| 30 | LED成人麻醉咽喉镜 | 1.一手柄和三镜片组成（3、4、5#镜片），镜片根据使用对象选取。  2.新型的氙气灯泡，约为4mm光纤，光线亮度优于普通灯泡。  3.光纤管易于拆卸，方便操作。  4.镜片可耐受高温高压消毒和化学药物浸泡。 5.镜片由优质的不锈钢材料，一次成型制成，视线无遮挡。  6.产品用于手术开始前的麻醉、插管和复苏。在插管过程中用喉镜，可清楚观察呼吸道、辅助插管的放入。 | 1 | 套 | 2400 |
| 31 | 电动吸痰器 | 1.高负压、低流量；  2.电源电压约为220V±22V,50HZ±1HZ；  3.输入功率≤90VA；  4.极限负压值≤0.075Mpa；  5负压调节范围约为0.02Mpa~极限负压值；  6.抽气速率≤15L/min；  7.熔丝管≤RF1Φ5x20/1.5A；  8.贮液瓶≥1000mL；  9.噪声≤70dB(A)；  10.重量≤4.4 kg；  11.外形尺寸≤280x196x285(mm)；  12.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范围约为＋5℃~+35℃；  13.相对湿度范围≤80%；  14.大气压力范围≤860hpa~1060hpa。 | 1 | 套 | 950 |
| 32 | 移动消毒车 | 1.辐射照度≥107uw/cm2；  2.灯臂长度≤915mm；  3.折合后离地高度≥1060mm；  4.灯臂调节角度≥－90°～＋90%；  5.适用灯管功率≤2x30W；  6.紫外线射峰值波长为≤253.7nm；  7.输入功率≤160VA；  8.安全分类：B型普通设备；  9.杀菌灯车的紫外线杀菌灯管应具有良好的启动特征在 198V供电下小于或等于10秒钟内完全启动并保持点燃；  10.环境温度约为5℃～40℃；  11.大气压力约为860kpa～1060kpa；  12.工作电源：电压约为220V±22V,频率约为50Hz±1Hz。 | 4 | 台 | 600 |
| 33 | 电子人体气管插管训练模型（成人） | 1.可适用于医护院校的学生，初级临床医护人员、各类现场急救人员的培训等，经口腔进行气管插管技术的教学演示和实习操作；  2.训练内容包括:经口腔进行气管插管及观察对比一侧正常与另一侧散大之瞳孔。 | 1 | 套 | 2600 |
| 34 | 成人智能心肺复苏模拟人 | 1.执行2015心肺复苏标准的全新心肺复苏训练产品，解剖特征明显，手感真实；  2.模拟生命体征：初始状态时，模拟人瞳孔散大，颈动脉无搏动。按压过程中，模拟人颈动脉被动搏动，搏动频率与按压频率一致。抢救成功后，模拟人瞳孔恢复正常，颈动脉自主搏动，可进行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可进行气道开放；  3.可进行三种操作方式：CPR训练、考核模式及实战模式，方式一：CPR训练，可进行按压和吹气；方式二：考核模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2015国际心肺复苏标准，按压和吹气30：2的比例，完成5个循环操作，以显示器按压正确计数为30、60、90、120、150，吹气正确计数为2、4、6、8、10；方式三：实战模式，在规定时间内根据2015国际 心肺复苏标准，按压和吹气30：2的比例，完成5个循环操作，以显示器按压正确和错误计数累加为30、60、90、 120、150，吹气正确和错误计数累加为2、4、6、8、10；  4.电子监测：电子监测气道开放和按压部位，显示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的正确次数和错误次数；  5.语音提示：训练和考核中全程中文语音提示，可开启和关闭语音，调查节音量；  6.条形码显示吹气量：正确的吹气量约为500/600ml-1000ml：吹气量过少时条形码为黄色，吹气量合适时条形码为绿色；  7.条形码显示按压深度，按压深度过少时条形码为黄色，按压深度合适时条形码为绿色；  8.成绩打印：操作结果可热敏打印成绩单；  9.可设定操作时间，以秒为单位；  10.操作频率：大于或等于100次/分。 | 1 | 套 | 8000 |
| 35 | 电子人体气管插管训练模型（儿童） | 1.对舌，口咽，会厌，喉，声带和气管的真实解剖；  2.可进行口对口呼吸，胃管插管；  3.可以通过吹气方式，测试插管是否正确地插入气道；  4.观察双肺与胃的供气膨胀。 | 1 | 套 | 1600 |
| 36 | 担架 | 1.产品框架可采用优质铝合金材质制成；  2.担架面可为600D、PVC涂层牛津布；  3.配有2个支腿和2个脚轮，靠背可调；  4.便于携带，使用灵活，安全可靠；  5.产品尺寸（长\*宽\*高X展开后）约为190\*50\*20cm；  6.产品尺寸（长\*宽\*高X折叠后）约为95\*50\*9cm；  7.自重≤8kg；  8.承重≥160kg。 | 2 | 副 | 680 |
| 37 | 红外线治疗仪（神灯） | 1.输入电压约为220V；频率约为50Hz；输入功率约为100W/150W；  2.有效光谱波长范围应主要分布在0.6 μm～2.8 μm，安全类型为I类B型；  3..红外线灯泡功率为100 W的红外线灯泡表面中心温度应不超过170℃；  4.红外线灯泡功率为150 W的红外线灯泡表面中心温度应不超过240℃；  5.采用电子计时的治疗器，红外线灯泡的表面中心温度要求：   |  |  | | --- | --- | | 档位 | 红外线灯泡的表面中心温度 | | 3 | 不超过240℃ | | 2 | 不超过220℃ | | 1 | 不超过200℃ |   6.红外线灯泡使用寿命≥300h；  7.定时控制范围：0-60min（机械定时）；30min-60min-长通（数字定时）。 | 22 | 台 | 360 |
| 38 | 恒温水浴箱 | 1.工作电压≤220V；  2.额定功率≤1000W；  3.温度波动度≤±0.5℃；  4.控温范围约为室温+10-100℃；  5.工作室尺寸≥55\*32\*14CM；  6.内胆总深≥20CM；  7.净重≤13KG；  8.外型尺寸≤57\*23\*27CM。 | 1 | 台 | 1100 |
| 商务要求：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 | 1、质量保证期**壹**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属于实行国家强制保修政策的除外），保修期后，提供售后终身维修，优惠维修配件及服务价格。  2、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方法和相关技术培训。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工作日** 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货物进场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中标供应商完成整体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中标供应商以转账、电汇形式等非现金形式将5%的质保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5%作为质保金，在一年内无相关质量问题或有问题而处理好后一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 | |
| **其他要求** |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2、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4、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方负担。  6、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7、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元整（￥1494330.00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核心产品：第1项“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售后服务方案、技术要求及功能、培训方案、信誉业绩、政策功能等六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5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声明函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报价为 50分。

投标人评标最低报价金额

（5）投标人价格分 = × 5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售后服务方案分………………………………………………………………………………………15分**

由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及方案等方面综合评定。各评委按照分档技术标准打分确定档次，不能先定档后打分。

一档：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质保措施等简单；设备特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定为“一档”，其中，该档次内，评委认为一般的得 1分，良好的 3分，优秀的 5分。

二档：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较详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较得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核心产品投标生产厂家在广西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明）并有 5 名以上售后工程师（提供广西当地至少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经厂家认定的工程师证明或工程师工牌）日常技术维护力量及服务较好，评定为“二档”，其中，该档次内，评委认为一般的得 6 分，良好的8 分，优秀的 10分。

三档：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核心产品投标生产厂家在广西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明）并有 10 名以上售后工程师（提供广西当地至少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经厂家认定的工程师证明或工程师工牌）日常技术维护力量及服务优秀，评定为“三档”。其中，该档次内，评委认为一般的得 11分，良好的 13分，优秀的 15分。

1. **技术要求及功能分 ………………………………………………………………………20分**

一档：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一项以上（含一项）负偏离，评定为“一档”，其中，该档次内，评委认为一般的得 1 分，良好的 4分，优秀的 7分。

二档：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质使用性能良好，相比同类产品稳定，评定为“二档”，其中，该档次内，评委认为一般的得8 分，良好的 11 分，优秀的 14分。

三档：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生产厂家同类产品在广西自治区范围内三甲以上医疗机构有较大数量装机（提供用户验收单或中标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评定为“三档”，其中，该档次内，评委认为一般的得 15 分，良好的 18 分，优秀的 20分。

**4、培训方案分……………………………………………………………………………3分**

（1）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培训组织计划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安装培训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需要得1分。

（2）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较清晰、完整，培训组织计划措施具体有效；安装培训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招标需要得2分。

（3）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培训组织计划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安装培训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招标需要得3分。

**5、信誉业绩分…………………………………………………………………………………10分**

（1）核心产品投标生产厂家获得省级有关奖项或认可证书的每获1项加1分，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认可证书的每获1项加3分，（满分7分，应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或核心产品投标货物生产厂家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政府采购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提供证明材料，每份加0.5分，得满分1分为止（满分1分）。

（3）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建立了血液标准化实验室，实验室经过CNAS权威机构认可，校准品可直接溯源至国际参考方法（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满分2分）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2分**

（1）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0.1分）

（2）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0.1分）

（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 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 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 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须 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满分1分）

**（三）综合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资源县卫生健康局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除颤仪等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290006-GXLY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需求及要求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 计 | | | | | |  |

2.合同金额：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3.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价款、售后服务、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人供应商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以上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硬件设备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3.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 。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4. 中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用工人员劳务纠纷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要求。

**第四条　货物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质量检验证明书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

5.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期限及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工作日** 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现场验收。

2、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为终验后1年（“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其它规定的从其规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保修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以双方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中标单位将负责处理并解决，并免费更换出现质量问题货物，更换过程中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货物进场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中标供应商完成整体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中标供应商以转账、电汇形式等非现金形式将5%的质保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5%作为质保金，在一年内无相关质量问题或有问题而处理好后一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因策划、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有关专家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资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售后服务方案**（可根据货物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货物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提供2017年以来完成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及相应、完整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项目的内容、金额、签订合同的时间】**（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7）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技术需求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 | | | | | | |
|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所有价款、售后服务、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人供应商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 （分标）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售后服务方案（可根据货物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货物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4.** **投标人提供2017年以来完成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及相应、完整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项目的内容、金额、签订合同的时间】（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